## 車禍撞死人,民事有無和解,亦是刑事責任多重之考量因素

讀者來函問:花蓮日前發生車禍動私刑打死人,我兒子去年也因車禍被撞死,為什麼你們不先把肇事者關起來?這種撞死人的案子,警察、檢察官、法官會如何處理?

## 答:

你說把肇事者關起來的意思,應該就是暫時押在看守所內,專業名詞稱「羈押」。肇事者若所犯重罪(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罪,如故意殺人),或有逃亡之虞(如買單程機票準備出國)、串證(與證人接觸洽談如何出庭)等情形,檢察官才會提出聲請羈押,再由法官決定押不押人。警察並無權聲請或決定押人。像車禍死亡的案子,肇事者可能會「卡」到最重五年以下的過失致死罪,但這條並不是重罪,除非肇事人逃亡,否則,檢察官大部分都讓他辦交保。

還有,車禍死亡的案子,因屬於刑事案件,警察都會主動介入處理,並到現場會劃線做記號、拍照、繪製交通事故現場圖,再請家屬把屍體移至殯儀館,接著對死者家屬及肇事者做筆錄,最後才報請檢察官來殯儀驗屍體。地檢署接獲報驗,檢察官會帶著檢驗員(俗稱法醫)、書記官,由司機開著公務車去殯儀驗屍體。名義上雖是由檢察官帶隊,但實際上驗屍還是都請檢驗員來驗,對死亡原因做初步確認。是跳樓自殺或意外墜樓?是車禍撞擊致死或送醫救治因醫療過失而死?是落水後死亡或落水前就已死?或是他殺乎?若家屬對於死亡原因有不同看法,檢察官可能就會請正式法醫師再做解剖,進一步的來判斷死亡原因。如家屬對死因沒意見,檢察官就會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,以方便家屬辦後事。

檢察官相驗屍體後,就會當場對肇事者及家屬做筆錄,並問及雙方民事賠償 是否有談妥?若民事已和解,刑事過失致死雖屬非告訴乃論之罪,也屬公訴罪, 但檢察官亦可請肇事者捐錢做好事,給予緩起訴處分,亦可逕向法官聲請簡易判 決,免去肇事者的牢獄之災。萬一,民事和解談不妥,檢察官大多會起訴,把案 子交給法官審判,若有罪則可能就會判重一點。

法官收到車禍死亡的案子,第一次開庭時,還是會傳被告及死者家屬,勸雙方先做民事和解,法官會同時看看雙方有沒有和解的可能性,並聽取蒞庭檢察官的意見。通常蒞庭檢察官也會加入勸雙方和解。若民事真的談不妥,案子就會進入審判階段,如果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確有不小心的過失,法官當然就判無罪;若是被告確有不小心的過失,不僅會被判有罪,也有可能不能「寄罪」(也就是判緩刑),那麼被告就會有牢獄之災。

總之,兒子不幸發生車禍被撞死,做父母的一定非常難過,但千萬不要像「花蓮動私刑案」一樣的例子,本來自己是被同情的被害人身分,後來,卻因處理不當,反倒變成為窮兇惡極的殺人犯,甚至演變為頭條新聞,實令人感到遺憾。

■ <u>相關法條:刑法第 276 條、民法第 191 條之 1 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、第</u> 101 條之 1、第 253 條之 1

